

证券代码：874034

证券简称：宏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建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总结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5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下，组织编制了《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尚处于发展上升期，需要资金扩大经营，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，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